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劉湘寧

相 對 人 魏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履約保證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8,000元（買賣標的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），迄未給付，且相對人欲依協議書向聲請人求償480萬元之罰款，並已寄發存證信函。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97萬8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如認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

01 司專戶資金控管表（下稱資金控管表）、買賣契約書等件為
02 證。惟由前開證據資料，僅得認定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，且
03 透過專戶代付賣方仲介服務款頭款97萬8,000元、協議動用
04 款出款100萬元，代收金額合計841萬元，但聲請人並未敘明
05 得以向相對人請求履約保證款之法律上原因，又聲請人於起
06 訴請求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841萬元之本訴案件中，亦未說
07 明其請求權基礎，而無從援用、參考，準此，尚難認聲請人
08 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盡釋明之責。況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部
09 分，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資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
10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，揆諸前開說
11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黎隆勝